

证券代码: 000815

证券简称: 美利云

公告编号: 2016-073 号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: 2016 年 1 月 1 日—2016 年 9 月 30 日

2、预计的业绩: 亏损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	2016 年 1 月 1 日— 2016 年 9 月 30 日	2015 年 1 月 1 日— 2015 年 9 月 30 日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	-6,500 万元至-7,000 万元	-21,135 万元
	上升 69.25%至 66.88%	
基本每股收益	-0.12 元/股至-0.13 元/股	-0.67 元

3、业绩预告期间: 2016 年 7 月 1 日—2016 年 9 月 30 日

4、预计的业绩: 亏损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	2016 年 7 月 1 日— 2016 年 9 月 30 日	2015 年 7 月 1 日— 2015 年 9 月 30 日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	-1,700 万元至-2,200 万元	-6,223 万元
	上升 72.68%至 64.65%	
基本每股收益	-0.03 元/股至-0.04 元/股	-0.20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,500万元至-7000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，主要原因是：

1、本报告期公司通过提质增效、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，造纸主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；

2、本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强预算管理，同时职工安置费较上年同期减少，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；

3、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，带息负债大幅减少，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；

4、上年同期因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诉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冶美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，公司根据法院判决计提了预计负债。上述案件本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已在2015年度解除，本报告期公司不再计提预计负债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，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5日